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工会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于2024年12月17日至18日，组织员工代表民主推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77名员工代表（应参加推选代表90名，符合法定人数）以无记名票决方式通过，选举高仪先生、于杭先生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 附：1、高仪先生简历
2、于杭先生简历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 1

高仪先生简历

高仪，男，1970 年 5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国电投吉林能源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曾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热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平第一热电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浑江发电公司总经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材料分公司总经理、白山鸿成电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化吉电发展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

组长、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白山吉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二道江发电公司执行董事、通白电力运营平台筹备组组长，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吉电未来智维能源科技（吉林）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高仪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 2

于杭先生简历

于杭，男，1973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现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主任。

曾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分析评价部副主任，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副主任，大安吉电绿氢能源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与财务部（共享中心）主任。

于杭先生不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